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33號

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債 務 人 楊淑如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李福見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李福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執行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該法第30
條之1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即有訴訟當事人能
力者，方有執行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
號判決參照）。而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。」，所以當事人能力係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才應定
期間先命補正，至為明確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
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
人能力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
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
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
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
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
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

01 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
02 院。

03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聲請函查債務人李福見、
04 楊淑如郵局存款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
05 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
06 其中債務人李福見於114年6月21日死亡，又債務人楊淑如之
07 住所地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，此有渠等戶役政
08 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李福見於
09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無從命
10 補正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債務
11 人楊淑如部分係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
12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首揭移轉管轄之
13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